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出售生鮮乳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就提供委託貸款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 A (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 4.25% 股本權益。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中國蒙牛將透過認購方 A 持有本公司約 18.16% 股本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古蒙牛將因而成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 A 經已落實，惟本公司無法控制認購方 A 將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的時間。

假設認購方 A 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假設認購方 A 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擬提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4)召開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

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出售生鮮乳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就提供委託貸款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及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內蒙古蒙牛
(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額以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者為準。每日交付數額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

經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生鮮乳之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所供應牛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要求。中國蒙牛集團將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全部符合該等標準的生鮮乳。本集團保證其生產的生鮮乳中至少80%出售給中國蒙牛集團。

於合約期間，倘本集團生鮮乳質量等級的評定有變，購買價將根據最新評定計算。

本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付運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本集團無法準時交付牛奶，須提前既定交付時間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損失。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數額按月支付款項，上一個月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本月月底前結清。具體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日（二月則為第28日）之前。

修訂及終止：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配備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因此，具有穩定的銷售收入及生鮮乳需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供應關係將有助於穩定生鮮乳價格及銷量，並為本公司產生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因而可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價值。

本公司之牧場主要位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地區，而中國蒙牛集團於該等地區擁有足夠的生鮮乳加工能力。與中國蒙牛集團之供應關係將因低運輸成本的協同優勢而有利於本公司。

為達致本公司奶業業務協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內蒙古蒙牛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其於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51%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之所有下游奶業業務鏈及相關資產。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落實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須與合營公司簽立優先供應協議，而本公司須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合營公司提供原料奶。下游業務將受惠於中國蒙牛集團在品牌推廣及分銷網絡方面之優勢，這反過來將促進上游奶業業務之發展並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可持續發展。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分別為人民幣809,749,300元、人民幣827,333,900元、人民幣1,233,911,700元及人民幣1,742,634,7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蒙牛集團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 (b)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 (c)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
- (d)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之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所述)；及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成母牛數量。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內蒙古蒙牛
(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蒙牛集團)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委託貸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應本集團不時之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抵押：	本集團同意就委託貸款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抵押，抵押範圍可包括生物資產及合營牧場公司之股本權益。
修訂及終止：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蒙牛集團乃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融資能力。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將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蒙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中國蒙牛集團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國蒙牛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透過委託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 A (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 4.25% 股本權益。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中國蒙牛將透過認購方 A 持有本公司約 18.16% 股本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古蒙牛將因而成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 A 經已落實，惟本公司無法控制認購方 A 將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的時間。

假設認購方 A 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假設認購方 A 行使 (部分或全部)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及內蒙古蒙牛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擬提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溫永平先生亦為中國蒙牛之副總裁，及彼放棄就董事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溫永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發表之意見後就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之通函內。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

聖牧高科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其他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通函「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i)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中國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購買生鮮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A」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 A 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	指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A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第一批認股權證 A」 指 有關本公司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 A 附帶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 1,080,24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之第一批認股權證 A
- 「認股權證 A」 指 合共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之條款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認購最多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 「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就認股權證 A 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認購方 A 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A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